

证书号第 4435676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复合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晓然;王柏文;杨习锋;曾晨光

专利号：ZL 2018 1 1116393.7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9 月 25 日

专利权人：广州锐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6 号第七层 701 单元（自主申报）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5730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43567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发明人：

弥胜利; 孙伟; 王杰琼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00**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08 号丰伟大厦 12 楼 12F-1 房 广州恒成智  
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挺(020-87395002)

发文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116393.7

发文序号: 20230109005495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广州锐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复合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发明人

变更前:

第一发明人:

发明人姓名: 王晓然

发明人国别: 中国

发明人证件号码: 370902199007021223

共同发明人:

王柏文 杨习锋 曾晨光

变更后:

第一发明人:

发明人姓名: 王晓然

发明人国别: 中国

发明人证件号码: 370902199007021223

共同发明人:

王柏文 王智崇 杨习锋 曾晨光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人姓名: 曹桓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1146313590.4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62137097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广州恒成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代理人姓名:刘挺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4457518667.6

第一代理人电话:020-87395002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9 卷 0401 期 2023 年 01 月 24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查员:梁素玲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62088761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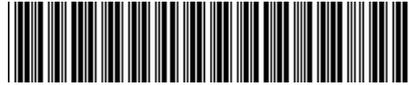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08 号丰伟大厦 12 楼 12F-1 房 广州恒成智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挺(020-87395002)

发文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116393.7

发文序号: 202303270029922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复合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类别: 转移**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广州锐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6 号第七层 701 单元(自主申报)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440101MA5AL4UH01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专利权人证件类型:  
专利权人类型: 工矿企业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0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 54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121000004554160532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中国

200028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专利权人类型:事业单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9 卷 1501 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6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cnipa.gov.cn> )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查员:董烁  
联系电话:62089932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028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1 栋 616 室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杨可维(020-87688146)

发文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1305705.5

发文序号: 2022102500336870

##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1305705.5

申请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复合型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15645113 A

(43) 申请公布日 2023.01.31

(21) 申请号 202211305705.5

A61L 27/56 (2006.01)

(22) 申请日 2022.10.24

(71)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地址 51006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54号

(72) 发明人 王柏文 王晓然 王智崇

(74) 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001

专利代理师 杨可维

(51) Int. Cl.

A61F 2/14 (2006.01)

A61L 27/02 (2006.01)

A61L 27/16 (2006.01)

A61L 27/36 (2006.01)

A61L 27/52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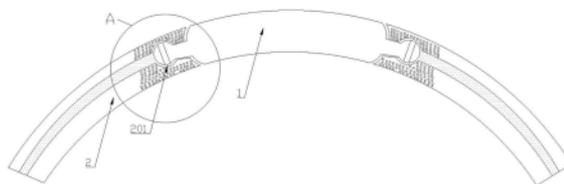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4页 附图4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复合型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一种复合型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该包括复合型人工角膜包括镜柱和生物裙边,生物裙边的内侧缘设置有环形的裂隙,镜柱的外侧缘沿裂隙埋入生物裙边的内部,且通过浇铸液将镜柱的外侧缘固定在裂隙中。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通过在生物裙边的内侧缘设置环形的裂隙,然后将镜柱的外侧缘沿裂隙埋入生物裙边的内部,形成一过盈配合结构,镜柱和裂隙之间形成初步固定,并通过浇铸液将镜柱的外侧缘固定在裂隙中,能够使浇铸液渗透并充满裂隙,将镜柱和生物裙边连接为一体,形成二次固定,提高复合型人工角膜的连接强度,降低镜柱脱落的风险。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1 栋 616 室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杨可维(020-87688146)

发文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申请号: 202310051857.5

发文序号: 2023020200341720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0518575  
申请日: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王柏文, 王晓然, 王智崇  
发明创造名称: 复合型人工角膜裙边制备装置及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5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8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KYGZ(1)20230046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070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1 栋 616 室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杨可维(020-87688146)

发文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申请号: 202310284669.7

发文序号: 2023032201262040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2846697

申请日: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王柏文, 王晓然, 王智崇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免缝合复合型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5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KYGZ(1)20230246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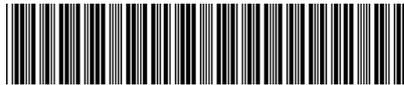


510070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23-1 栋 616 室 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燕(020-87688146)

发文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申请号: 202310697468.X

发文序号: 2023061301696830

###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10697468X  
申请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申请人: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发明人: 王柏文, 王晓然, 王智崇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可缝合复合人工角膜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 1 份 11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 1 份  
申请方案卷号: KYGZ(1)20230555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